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关于废止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1 年第 1 号公告部分条款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制定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关于废止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1 年第 1 号公告部分条款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1 年第 1 号公告）附表中“工业生产、商品销售、文化体育、其他行业、服务业（除娱乐服务业外）、建筑安装、交通运输、娱乐服务业”等行业的核定征收率。

三、《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